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中兵红箭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文件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八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804,01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592,689.82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281,347.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1,311,342.33 元。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机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 15% 现金对价共计 361,869,233.75 元，剩余 1,629,442,108.58 元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金额。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168,804,01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 号）。

（一）红宇专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红宇专汽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 95,308,033.56 元。

为规范公司及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宇专汽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北方滨海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方滨海募集资金将用于“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 498,601,657.68 元。

为规范公司及北方滨海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滨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北方红阳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方红阳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 291,433,794.29 元。

为规范公司及北方红阳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阳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红宇专汽“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9530.8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928.51 万元，结余金额 8,602.29 万元，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 425 万元。

北方滨海“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31,784.5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9,780.79 万元，结余金额 22,003.71 万元，本年度计划投

入金额 1,000 万元。“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8,075.66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6,292.57 万元，结余金额 11,783.09 万元，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 1,500 万元。

北方红阳“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2,570.41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046.67 万元，结余金额 21,523.74 万元，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 1,500 万元。“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6,572.97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625.00 万元，结余金额 5,947.97 万元，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 1,5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红宇专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宇专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红宇专汽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213 万元。

2、导致红宇专汽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专用汽车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竞争层次的提升，客户风险意识增强，大量送车及上门服务，延长了货款回收期等原因，造成红宇专汽流动资金周转不足。

3、红宇专汽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红宇专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红宇专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中兵红箭将督促红宇专汽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北方滨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北方滨海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滨海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北方滨海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870 万元。

2、导致北方滨海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北方滨海为军品生产总装企业，资金投入时间早、占用大、周期长，且军品货款结算相对滞后，导致其流动资金不足。

3、北方滨海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北方滨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北方滨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滨海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中兵红箭将督促北方滨海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北方红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北方红阳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阳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北方红阳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870 万元。

2、导致北方红阳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北方红阳为军品生产总装企业，资金投入时间早、占用大、周期长，且军品货款结算相对滞后，导致其流动资金不足。

3、北方红阳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北方红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北方红阳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红阳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中兵红箭将督促北方红阳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中兵红箭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兵红箭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北方滨海、北方红阳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